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市字第1080020709號

附件：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



裝

訂

線

訂定「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」。

頭份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

- 一、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設置、規劃及管理本市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以三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經本所核准延長或縮短。
- 三、本所為改善當地交通、環境及收納鄰近的攤販，得遴選既有攤販集中區段，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。
- 四、本所規劃或私人申請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本所應召開說明會，聽取設置攤販集中場附近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意見，作成紀錄(或辦理意見調查)，並考量當地交通及環境後，由公有零售市場提報本所攤販集中場設置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
- 五、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依前點核定後，本所應於該設置地點公告之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前項公告應載明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出異議。
- 六、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，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設置。
- 七、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：應載明申請人及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或申請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
 - (二)權屬書件：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等得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。
 - (三)設置計畫書：包括工程計畫書（含集中場位置圖、攤位配置圖、攤位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、消防安全設施圖）、攤販安置計畫書、營運計畫書（含設置自理組織、資本額、財務計畫、經營計畫、場地管理收費辦法）等。
- 前項申請經本所核准者，申請人應自核准設置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辦竣消防審查。

八、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申請人應自通知補正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九、私人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，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得自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覆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經核准之私人臨時攤販集中場，其負責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。

十一、私人申請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興建完成後，應取得使用許可並向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申請取得開業許可後，始得營業。

十二、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備應包含自理組織辦公室(含攤位標示圖及區位圖)、排水設備、照明設備(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設備)、水電設備、共同處理臺、消防設備、收縮遮陽雨棚。

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除前項設備外，並應設立集中場招牌、男女用廁所、擴音設備、垃圾集中點等。

十三、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之攤販應對內成立自理組織，並得邀請本所、里鄰長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參加自理組織各項會議。

前項自理組織負責執行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，並應確實向合法廢棄物清除業者辦理垃圾代運。

十四、私人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拆除，其安置之登記有案攤販，由本所另行安置：

- (一) 臨時攤販集中場四周二〇〇公尺以內，已建有經政府核准之公民營零售市場者。
- (二) 政府為配合其他公共設施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- (三) 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申請延長未准者。
- (四) 未經許可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目的者。
- (五) 有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拆除費用，由臨時攤販集中場負責人、經營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負擔。

十五、核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處分，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「本所因市政建設需要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。」

前項之廢止或變更，應於三個月前預先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發布施行前，已存在三年以上之臨時攤販集中場，不適用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。

十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